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1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59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黃明太、張勝富

缺席：議員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等(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53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三、本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2220-19及2220-3地號2筆(計1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其中2220-3地號為部分土地)，面積分別為12及14.6平方公尺，出售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1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

讓售案，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638-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23-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06-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53-2、1553-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8(合計 2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30-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2-1、1546-1、1553-40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13(合計 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6、3513-37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6(合計 2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6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乙份，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867300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8453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46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669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656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847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114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

府教特字第 11335429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3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
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大樹區等 8 所衛生所編制表一案，請
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
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條之1、第7條、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年10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7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3年度「長
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
費增核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8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246 案，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 8,319 萬 3,401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2 案 41 億 7,550 萬 2,705 元；回饋金 14 案 2 億 769 萬 69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擱置。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2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時分別提議：因該 3 案尚有疑義待市府補送資料，故擬調整審議順序，將上述 3 案移至第 36 案後面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3 分提：擬延長今日上午

開會時間，俟報告事項全部審議完畢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 三、中午 12 時 21 分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22 案時裁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都市發展局合作，針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執行之相關實務案例以及議員關心之問題，每半年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四、下午 1 時 5 分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25 案：「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時，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針對本市教保機構收退費辦理情形，請教育局加強稽查，並於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書面報告送本會議員知照。
- 五、有關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31 案：「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其中「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66 條』」乙案，內政部函復：不予核定；另「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等二案，行政院雖准予核定，但附有修正意見。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本報告案同意查照，惟請本會法規委員會查明不予核定之原因，另二案修正意見應該如何處理，是否由市政府主動提出修正案，亦由法規委員會作初步討論。

丙、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

附件

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即將進入第 4 次的定期大會，本次定期大會結束之後，也同時告訴我們，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已經過了一半。

經過一半的任期，我們也學到很多，首先要謝謝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現場所有的高雄市議員，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謝謝你們對高雄市議會、對市府的鞭策與鼓勵。

這一次很特別的是，高雄市議會的議程因為颱風，我們延了二次的議程，所以才改在昨天開議。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次的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創，我每天從我家要來到議會，每天都走不同的路，因為路上都有路障，要走不同的路才能夠到議會，只有今天終於能夠順利的從原來的路來到議會。

這次的颱風讓我們想起了高雄每一次的災難，除了我們說的賽洛瑪颱風之外，也經歷過不同的災難，氣爆也好、淹大水也好、滅村也好，我們都記憶猶深。可是我深深的體會到，高雄人的了不起、高雄人的偉大、高雄人會預做準備的堅韌個性。

大自然的運行是這樣，我們的活動跟我們的作為當然也會有所改變，高雄學到了，高雄不但從重工業的城市轉變成現在的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魅力城市，甚至是一個歡樂的城市，這都是高雄市民這幾十年來，我們韌性的性格、了不起的性格，造就了這座偉大的城市，高雄的韌性展現無遺。樹木倒了、會把它扶起來，不然就是把它移走，但是高雄他永遠在這裡，帶領我們一起迎向高雄是一個美麗、智慧、科技，值得居住的城市。

在這裡期許我們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我們一起努力，惟有偉大的市民才會有一個偉大的城市，我們一起努力。同時也跟大家報告，這次因為我們要審議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整個議程會比較緊湊，也請各位議員同仁一起努力把預算審議結束，能夠順利的來進行所有的建設，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凝	黃香凝	45	簡煥宗	簡煥宗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林志誠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李眉蓁	47	邱俊憲	邱俊憲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洳	鄭孟洳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缺席	52	許采蓁	許采蓁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雨庭	李雨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2	鄭安祿	鄭安祿	34	李順進	李順進	56	張勝富	請假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6	黃明太	請假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3年10月8日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3年10月8日

單位及職稱	姓	名	單位及職稱	姓	名	單位及職稱	姓	名
市長	陳	凡	財政局	陳	亮	交通局	張	汎
副市長	林	榮	稅捐處	曹	子	警察局	林	炎
副市長	羅	榮	經濟發展局	何	永	消防局	王	志
副市長	李	耀	主計處	李	復	衛生局	黃	志
秘書長	郭	涼	青年局	張	以	環境保護局	張	瑜
行政暨國際處	張	昭	教育局	吳	玉	毒品防制局	林	榮
民政局	陳	榮	文化局	王	文	都市發展局	吳	文
法制局	王	世	新聞局	項	寒	工務局	楊	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	博	運動發展局	侯	尊	新建工程處	吳	政
人事處	康	人	空中大學	陳	月	道路養護工程處	林	志
政風處	林	合	海洋局	蕭	子	公園處	林	榮
社會局	蔡	宗	農業局	蕭	遠	地政局	陳	遠
勞工局	邱	健	水利局	蔡	遠	土地開發處	李	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洪	羽	觀光局	黃	羽			
客家事務委員會	楊	瑞	捷運工程局	黃	若			